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药业”）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沪01民初1056号）等相关材料，获悉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诉海泰药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诉讼将于2017年12月05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哈雷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忠

被告：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哈雷路1118号6楼

法定代表人：杨焕凤

2、受理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诉称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于2006年12月18日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购买被告建设的位于哈雷路1118号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原告认为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支付全部房款，被告虽交付该房屋给原告使用，但至今仍不能提供该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更无法办理过户给原告的手续，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 (1) 解除2006年12月18日与原告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
- (2) 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140,732,196.00元；
- (3) 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48,735,600.00元；
- (4) 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281,464.39元；
- (5) 被告赔偿房屋租金损失人民币2,540,000.00；
- (6) 被告赔偿原告因退回房屋产生的财产损失（以法院委托评估数额为准）；
- (7) 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评估费。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泰药业15.66%的股权，因本案系争事项发生于2006年，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整体规划，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收购海泰药业后便就系争事项与原告展开多次磋商，本次诉讼为系争事项的最终尽快解决提供了途径。

鉴于此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认为该事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推进，目前公司正组织力量协助海泰药业积极应对，并将通过司法程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2017）沪 01 民初 1056号）；
- 3、《传票》；
- 4、《原告证据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